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曉婷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新維揚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字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楊宇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楊字洮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調解並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但是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將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楊字洮」誤載為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楊宇洮」，因而使該裁定為相同之顯然錯誤，而因該錯誤已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更正在案，是本件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